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40號

上訴人 王靖凌
訴訟代理人 姜照斌 律師
複代理人 王雅雯 律師
被上訴人 天母世群別墅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毛善祥
被上訴人 平安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慶祝
複代理人 古慶鎗
被上訴人 蔡賴玉鳳
訴訟代理人 蔡仲明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毛善祥為被上訴人天母世群別墅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規定可稽。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天母世群別墅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依民國103年8月3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兼財務委員）以輪流方式擔任，而今年主任委員係由毛善祥擔任，是被上訴人天母世群別墅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應由毛善祥任之，惟毛善祥迄今仍未聲明承受訴訟，爰聲請本院裁定承受訴訟等語。

三、經查，被上訴人天母世群別墅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於108年變更為現任主任委員毛善祥，有被上訴人天母世群別墅管理委員會108年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開會通知單在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5頁），揆諸上開法文，本件即應由毛善祥為被上訴人天母世群別墅管理委員會承受訴訟，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 事 第 十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雯 惠

法 官 賴 秀 蘭

法 官 石 有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不 得 抗 告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何 幸 崇